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卫滨区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滨招采办-2026-1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郝发文



采购人：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 6 月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卫滨
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6-1



招 标 人：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4、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卫滨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卫滨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6-1

2、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卫滨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5.52 万元

最高限价：335.52 万元。

5、采购需求：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卫滨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2.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2.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获取招标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00:00 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23:59。

3、售价：0 元。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1开标室（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卫滨区财政局 0373-2048281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路479号

联系人：曹发文

联系方式：1930373789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8号院

联系人：司永恒

联系方式：1910371618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司永恒

联系方式：19103716182

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路 479 号 联系人：曹发文 联系方式：193037378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8 号院 联系人：司永恒 联系方式：1910371618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卫滨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卫滨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建议电话提醒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以便能及时做出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35.52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本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5.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6.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1</u> 个工作日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开具前一个月（以实际用餐人数结算）的正规税票，甲方核对无误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于月底（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全额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餐厅管理服务费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3 万元，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6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p>	

	<p>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备注：如有投标人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无相应格式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p>
10.7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10.8	<p>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p>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不分正副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包含*.nxxtf格式、.doc格式）（U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p>
10.9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本次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 “货物”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交的货物及伴随的相关服务；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及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要求进行。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

(二) 招标文件

9、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10.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10.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10.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10.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1.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商务部分资料

(6) 技术部分资料

(7) 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拟服务价格。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以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2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外，在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投报单价或总价出现两种（或以上）不同报价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因此，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不应当因此而提出异议。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人的标准。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9、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五）开标

20、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2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23、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

的《不见面开标手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4、开标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4.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未能在线上按要求完成答疑澄清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事项的。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工作将在采购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5.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5.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5.2.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2.4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5.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5.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5.3.6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并由审查人员签字，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26.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26.2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半以上认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4.1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4.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4.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4.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4.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26.4.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电子签章的；

26.4.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6.6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6.1 开标一览表中总价与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26.6.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在线上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电子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远程答疑和澄清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29.2 中标结果公告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成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约定，未按要求领取中标书或未按要求签订合同或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同时，采购人有权对该投标人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9.3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可以组织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以确认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有关部门将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参加封丘县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特殊情形的处理：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宣布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签订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

33、履约保证金：免收。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或电子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内在财政部门备案并进行合同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6.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6.5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6.6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纪律和监督

36.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1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11 投诉

36.1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1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5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36.11.1项规定的期限内。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评标方法：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办法（资格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别注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法定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信用记录查询(以开标当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资格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前附表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规定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3.1.3, 3.2.4 项，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办法（详细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51</u> 分 技术部分: <u>39</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评分标准	人员 (31 分)	<p>(1) 负责人 1 名, 具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历, 具有中专以上学历, 年龄在 30-45 岁, 身体健康, 得5分;</p> <p>(2) 厨师长 1 名, 具有五年以上后厨工作管理经验, 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 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 身体健康, 得5分;</p> <p>(3) 炒菜 1 名, 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 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 身体健康, 得3分;</p> <p>(4) 凉菜 1 名, 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 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 身体健康, 得3分;</p> <p>(5) 面点师 2 名, 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中式面点师证书, 身体健康, 得6分;</p> <p>(6) 服务员 3 名,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形象良好, 满足服务要求, 打卡人员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水平, 身体健康, 得6分;</p> <p>(7) 洗消 1 名, 经过洗消方面的专业培训, 形象良好, 吃苦耐劳, 身体健康, 得3分;</p> <p>备注: 以上人员评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承诺书为准, 无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p>
		服务承诺 (20 分)	<p>投标人对服务保质保量、食品安全、菜品多样性、服务人员健康、环境卫生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 且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明确, 操作性强</p> <p>以上制度内容制度完善、规范、可行得 2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2 分, 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2.2.2 (2)	技术评分标准	企业管理制度 (8 分)	<p>包括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等制度。</p> <p>以上制度内容制度完善、规范、可行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 语句有歧义, 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保障方案 (6分)</p>	<p>包括经营档口布局、经营品种、费用分配、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具体措施。</p> <p>以上方案与措施详细、完整、可行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餐厅环境管理 卫生管理控制 方案与措施 (5分)</p>	<p>餐厅环境管理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清洁标准化、清洁消毒流程与频次控制、垃圾处理、虫害防制与监测、员工个人卫生与行为规范）</p> <p>以上方案与措施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食品搭配的合 理性 (5分)</p>	<p>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和规律，综合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合理。</p> <p>以上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人员配备方案 (5分)</p>	<p>按照采购人要求，人员总体配置科学合理、岗位设置、职责明确、人员资质与能力要求、人员培训。</p> <p>以上人员方案配置科学合理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5分)</p>	<p>包括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消防事故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应急预案、员工受伤应急预案、顾客突发意外等应急预案。</p> <p>以上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布置建议方案的合理性等,适用性及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 以上建议合理、可行每条得1分,最多得5分。
.2.2. 2 (3)	投标 报价 (10 分)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特别提醒:

上述评标办法中凡涉及证书、证件、证明等材料的,均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在开评标阶段不再核验原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落实、查证,如发现弄虚作假,可取消其投(中)标资格,直接上报监督部门申请列入失信行为名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投标人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

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招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卫滨区政府机关餐厅服务。

1、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开具前一个月（以实际用餐人数结算）的正规税票，甲方核对无误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于月底（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全额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餐厅管理服务费用。

二、人员要求：

1. 负责人 1 名，具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历，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30-45 岁，身体健康；

2. 厨师长 1 名，具有五年以上后厨工作管理经验，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

3. 炒菜 1 名，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

4. 凉菜 1 名，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

5. 面点师 2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中式面点师证书，身体健康；

6. 服务员 3 名，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形象良好，满足服务要求，打卡人员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水平，身体健康；

7. 洗消 1 名，经过洗消方面的专业培训，形象良好，吃苦耐劳，身体健康。

8. 以上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的体检，并领取餐饮行业《健康证》。

三、服务内容：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 大件（如冰箱）由甲方负责，小件（如锅碗瓢盆）由中标人负责；

(2) 每日提供早、中、晚三餐职工餐（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一般不提供用餐，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需要提供用餐的，必须保障到位），就餐人数约 300

人，早餐餐补每人每餐4元，中午餐餐补每人每餐12元，晚餐餐补每人每餐4元；提供临时公务接待保障服务；

- (3)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管理及服务人员，人工工装费用自理；
- (4)根据季节等因素的变化制定食谱，
- (5)负责食材的采购及加工制作；售餐、就餐服务；公务接待服务；
- (6)做好食堂所需原材料验收、保管；
- (7)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疫等安全工作；
- (8)餐具洗刷消毒；
- (9)厨房、餐厅、卫生间等区域内卫生管理；
- (10)食堂后厨、餐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四、工作标准及要求：

(一) 保洁要求

- 1.桌椅表面干净、无油渍、摆设整齐；
- 2.餐台台面干净卫生,清洁符合要求；
- 3.餐厅、后厨地面干净、无污渍、无死角、无杂物堆放；
- 4.排烟系统及设备无油污、灰尘；
- 5.排水沟无油污、无异味,整洁卫生；
- 6.洗手间整洁、无异味,洗手液、手纸齐全；
- 7.消防器材按要求摆放,无灰尘；
- 8.清洁用品等按要求使用保管；
- 9.隔油池定期清理,保持隔油池内干净卫生,流水畅通,至少每季度一次；
- 10.厨余垃圾每天清运一次,厨余垃圾桶附近干净整洁,地面定期清理。

(二)餐具管理要求及标准

- 1.厨具内外干净卫生,无油斑、无菜斑、水渍等；
- 2.餐具按要求进行消毒,确保使用时已烘干、有余热、无水渍,并做好消毒记录；

3.餐具管理要求:餐具由乙方管理使用,甲方管理人员每 10 日对出库使用餐具进行数量核对,并登记签字确认。乙方餐具破损情况为单品每日不多于个,高于破损率照价赔偿,按月进行结盘,不累计(若月底结盘破损率为零,甲方适当

增加分值奖励), 结果纳入考核范围;

4. 餐炉当餐换水, 干净整洁, 保温措施到位。

(三) 人员工作要求

1. 厨师、服务人员(含保洁人员)工装整洁、帽子佩戴整齐, 男员工发不过耳, 鼻毛不外露、不留胡须、女员工发不过肩, 不得佩戴首饰, 不得纹身、不得有头屑, 指甲不超过 2 毫米, 不得涂抹指甲油等, 不得穿背心短裤、不得穿赤脚穿拖、凉鞋等;

2. 迎宾服务及时、到位, 餐中打卡无差错、无投诉;

3. 餐具回收区有人值守, 回收及时到位;

4. 值班人员按要求值守, 做好每日值班记录;

(四) 供餐要求及标准

1. 饭菜供应及时、主副食搭配合理、花色齐全、新鲜、无断档,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营养学要求、无投诉;

2. 桌面调味品更换及时, 无异味, 餐纸无断档;

3. 生熟食品、菜墩、菜刀、抹布分开摆放, 合理使用, 严格区分。

(五) 服务与管理要求

1. 原材料管理规范, 出入库日消耗登记明细, 账务清晰, 节约成本合理使用, 无浪费现象;

2. 仓库及时落锁, 库房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3. 食堂内外无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用电设施及时关闭;

4. 每天做好当餐食品留样及记录;

5. 制度上墙, 登记记录到位;

6. 餐具等低值易耗品的入库、损耗记录齐全;

7. 后厨和仓库无老鼠、蟑螂等有害生物;

8. 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及要求配备相关人员,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如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时, 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或增加人员数量, 但是合同单价与总价不变。

9. 人员相对稳定, 流动性小。

10. 人员工资和社会统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资料
- 六、技术部分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质量达到_____。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我方已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 (4)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大写）：	
报价金额（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内容：	
项目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营业执照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投标人资质

五、商务部分资料

(按照评标办法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资料

(按照评标办法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材料

注：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以下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